



第 164 期 2018 年 06 月 29 日发布

中汇观点

纳税人投资政府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增值税探讨

土地增减挂钩即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一些地方政府采用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开展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如何处理目前存在一定争议。

案例基本情况：

某地方政府采用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开展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地成立 A 项目公司，负责投入资金用于土地改造，A 公司负责搬迁补偿、土地平整、安置房建设等，分别与建筑企业签订土地平整及安置房建设合同，预计总投入 2 亿元。政府将获得的 1000 亩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作为回报由投资方自行出售，并承诺一定期间内未出售，政府可以按每亩 20 万元进行回购。该项业务中 A 项目公司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案例初判：

2016 年全面营改增后，案例中土地增减挂钩如何征税主要存在两种意见：一是由于投资方承担投资风险，自负盈亏，应作为投资收益，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二是由于政府承诺按 20 万元一亩底价进行回购，属于对取得保底收益或固定收益，应按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依据是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案例分析：

在营业税时期，2013 年，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土地改造项目下发了《关于纳税人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15 号），公告中对投资人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投资方负责按计划支付土地整理所需资金，并作为建设方与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支付设计费和工程款。当该地块进行挂牌出让，若成交价低于投资方投入的所有资金，亏损由投资方自行承担；若成交价超过投资方投入的所有资金，则所获收益归投资方。

上述行为总局明确投资方的行为属于投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其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征收营业税。虽然这是营业税时期的文件，但增值税对于投资相关税收的理解延续了营业税时期的思路，因此以上文件仍具有参考价值。

而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因此，对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上述投资行为，如约定固定或保底利润，则投资方没有承担投资的风险，需要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结论：

是否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成为是否征税的划分标准。本案中是否征税的焦点则是对于政府支付的最底回购价是否属于保底利润。笔者认为，本案中的最底回购价不属于保底利润，不应征收增值税，理由如下：

1、本案中最低回购价格仅是保证了投资方最低收入，而投资方的成本并未确定，有可能不足2亿，也可能超出2亿，因此，即使给予了最低回购价，并不能确定超过成本，也无法确定保底利润。

2、保底利润应是给予投资方的最低利润，所谓保底利润应是在成本之上的一个固定利润数额，而该案例中，只是有一个回购价格，保底价格并非保底利润，不符合财税[2016]140号文中关于“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的定义。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A项目公司所投资的土地挂钩项目，虽然与政府间约定了最底回购价格，但保底价格不等于保底利润，未明确保底利润或固定利润，应属于投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戴旭峰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说明的解析

2018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财政部部长刘昆向常委会做了修正案草案的说明。这是自1993年《全国人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颁布以来个税最大跨度的修订。本次个税修订符合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个税改革的表述，与社会各界的预期基本一致，同时也反映了我国个税改革的总体方向。与原个人所得税法相比，本次修正案草案主要有以下几点变化：

一、修订纳税人的确定标准，为后续改革奠定基础

修正案草案修订了有关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身份的确定标准。按国际惯例，将“在中国境内居住时间”这一判定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标准，由现行是否满1年调整为是否满183天，与接轨国际，更好地行使了税收管辖权，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同时为个税后续改革奠定基础，如按照税制改革的要求制定《自然人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完成自然人信息登记系统的搭建、基本规则和身份认证规则的定义等。

二、合并个人所得税目，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改革方向迈进

修正案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居民个人按年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简并应税所得分类，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调整为“经营所得”，不再保留“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该项所得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并入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一、根本上改变了个税分类征税方式，迈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征税方式，实现个税综合征收第一步。明确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税制，将综合与分类项目的划分为劳动性质所得和资本性质所得。

第二、居民纳税人从过去的按月纳税变为按年纳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征税模式的改变体现了税收的公平，特别是对各月收入不平衡的人群，有较大影响。此次征税模式的改变，借鉴了国外经验，兼顾了公平与效率。今后在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税制下，在税收征管上预计仍然会实行以源泉扣缴为主、自行申报为辅，月度预扣税款和税款年终清算相结合的税款征收模式。该项变更并未减轻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及工作，同时需要纳税人增强自主申报纳税的责任与意识。

三、提高综合所得基本扣除标准、扩大 20%以下低税率的级距、合并税目，降低中低收入群体税负，增强个税的收入调节作用

1、提高综合所得基本扣除标准。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 3500 元/月，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修正案草案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 5000 元/月（6 万元/年）。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

2、扩大低税率的级距。为适应综合征税方式的变化，综合所得税率，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3%至 45%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扩大了 3%、10%、20% 三档低税率的级距。调整前率变化如下：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金额（元） | 税率 | 金额（元） | 税率 |
| 不超过 1500 | 3% | 不超过 3000 | 3% |
| 1500-4500 | 10% | 3000-9000 | 10% |
| 4500-9000 | 20% | 9000-35000 | 20%* |
| 9000-35000 | 25% | 35000-55000 | 30% |
| 35000-55000 | 30% | 55000-80000 | 35% |
| 55000-80000 | 35% | 超过 80000 | 45% |
| 超过 80000 | 45% | | |

注：原 25% 税率变更为：一部分为 10%、一部分为 20%、一部分为 25%，但不知具体分配，假设该部分税率为 20%

通过提高基础扣除标准、扩大低税率的级距，降低了中低收入群体税负，适用 30%、35% 和 45% 的税率级距没有变化，更好的起到税收调节收入分配作用。调整前后税率，各地税负见表 1。

表 1 修订前后各地个税应纳税额变化情况表

| 项目 | 北京 | 上海 | 广州 | 深圳 | 杭州 | 南京 | 成都 | 西安 | 武汉 | 郑州 |
|--------|-------|-------|------|------|------|------|------|------|------|------|
| 收入 | 10229 | 10042 | 7425 | 7480 | 7263 | 7516 | 6201 | 5801 | 5997 | 5096 |
| 五险一金 | 1841 | 1808 | 1337 | 1346 | 1307 | 1353 | 1116 | 1044 | 1079 | 917 |
| 税前收入 | 8388 | 8234 | 6089 | 6134 | 5956 | 6163 | 5085 | 4757 | 4918 | 4179 |
| 个人起征点 | 3500 | 3500 | 3500 | 3500 | 3500 | 3500 | 3500 | 3500 | 3500 | 3500 |
| 应纳税所得额 | 4888 | 4734 | 2589 | 2634 | 2456 | 2663 | 1585 | 1257 | 1418 | 679 |
| 税率 | 20% | 20% | 10% | 10% | 10% | 10% | 10% | 3% | 3% | 3% |
| 速算扣除数 | 555 | 555 | 105 | 105 | 105 | 105 | 105 | 0 | 0 | 0 |
| 个税 | 423 | 392 | 154 | 158 | 141 | 161 | 53 | 38 | 43 | 20 |
| 税收工资收入 | 7965 | 7843 | 5935 | 5975 | 5815 | 6002 | 5031 | 4719 | 4875 | 4158 |

| 项目 | 北京 | 上海 | 广州 | 深圳 | 杭州 | 南京 | 成都 | 西安 | 武汉 | 郑州 |
|--------|-------|-------|------|------|------|------|------|------|------|------|
| 收入 | 10229 | 10042 | 7425 | 7480 | 7263 | 7516 | 6201 | 5801 | 5997 | 5096 |
| 五险一金 | 1841 | 1808 | 1337 | 1346 | 1307 | 1353 | 1116 | 1044 | 1079 | 917 |
| 税前收入 | 8388 | 8234 | 6089 | 6134 | 5956 | 6163 | 5085 | 4757 | 4918 | 4179 |
| 个人起征点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应纳税所得额 | 3388 | 3234 | 1089 | 1134 | 956 | 1163 | 85 | -243 | -82 | -821 |
| 税率 | 10% | 10% | 3% | 3% | 3% | 3% | 3% | - | - | - |
| 速算扣除数 | 210 | 21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个税 | 129 | 113 | 33 | 34 | 29 | 35 | 3 | 0 | 0 | 0 |
| 税收工资收入 | 8259 | 8121 | 6056 | 6100 | 5927 | 6128 | 5082 | 4757 | 4918 | 4179 |
| 差额 | 294 | 279 | 121 | 124 | 112 | 126 | 50 | 38 | 43 | 20 |

3、保持经营所得税率不变，扩大经营所得税级距。经营所得税率，以现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率为基础，保持5%至35%的5级税率不变，适当调整各档税率的级距，其中最高档税率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最高档税率级距的下降，意味着其他档次也会有所调整。

4、合并税目，减少相应税率。将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入综合所得项目。此项修订意味着，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后适用3%-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使用5000元/月（6万元/年）。按照此改革，原来完全或主要依靠上述三项收入以及收入来源较多的纳税人（如有大量劳务报酬收入），税负不一定下降，很可能会上升。如明星接戏，名人演讲，畅销书作者版税等高收入项目将由原来边际税率由20%、40%提高到45%。体现了是税收公平，发挥了个税的收入调节作用。

下面我们通过几个案例的分析来说明修订前后的影响：

案例一：

中国公民赵某是某公司的高级工程师，2018年取得收入情况如下：

- (1) 每月工资收入7000元；取得2018年年终奖12000元。
- (2) 接受某公司邀请担任技术顾问，当月取得收入35000元。
- (3) 撰写的一本专著由境内某出版社出版，稿酬36000元。

按照当前个人所得税法：

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7000-3500) \times 10\% - 105] \times 12 + (12000 \times 3\%) = 3300$ 元

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税= $35000 \times 80\% \times 30\% - 2000 = 6400$ 元

稿酬所得缴纳个税= $36000 \times 80\% \times 20\% \times (1-30\%) = 4032$ 元

个税合计= $3300 + 6400 + 4032 = 13732$ 元

按照修正案草案：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 $7000 \times 12 + 12000 + 35000 + 36000 = 167000$ 元

个税适用税率计算： $(167000 - 5000 \times 12) \div 12 = 8916.67$ ，故适用10%的税率

个税= $3000 \times 12 \times 3\% + (167000 - 5000 \times 12 - 3000 \times 12) \times 10\% = 8180$ 元

分析：按照修正案草案的规定，全年应缴纳个税8180元，与按照当前个人所得税法相比较，少缴纳个税5552元。这主要得益于修正案草案将劳务报酬所得和稿酬所得纳入综合征税的范围，并按照7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税。该案例中，按照当前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税率为30%，数算扣除数2000元，稿酬所得适用的税率为20%并减征30%（即14%），而按照修正案草案，税率为10%，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赵某的个税负担。

若赵某获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和稿酬所得非常大，则按照修正案草案规定，其适用税率将达到35%甚至45%，此时赵某计算得到的个税税额会显著大于按照当前个人所得税法计算得到的个税税额。这显著地体现了个税调节收入分配、实现社会公平。

案例二：

中国公民张某是某公司的财务主管，2018年取得收入情况如下：

每月工资收入13000元；取得2018年年终奖11000元。

按照当前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 $[(13000-3500) \times 25\% - 1005] \times 12 + 11000 \times 3\% = 16770$ 元

按照修正案草案：

全年收入所得= $13000 \times 12 + 11000 = 167000$ 元

个税=8180元

分析：将案例一和案例二进行对比，案例一赵某和案例二张某的年收入额相等，但是收入的组成类型不同，赵某既有工资薪金所得，也有劳务报酬所得和稿酬所得，而张某只有工资薪金所得，按照当前个人所得税法，赵某需要缴纳个税13732元，张某需要缴纳个税16770元，张某比赵某多缴纳了3038元。收入金额相同，但缴纳税额不同，这种现象显然是不合理的，违背公平原则。此次提出的修正案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就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这个问题。

此外，从该案例中，我们也可以发现，部分税率级距的优化调整可以显著地降低部分人群的个税负担。按照当前个人所得税法计算得到张某个税 16770 元，而按照修正案草案计算得到张某个税 8180 元，与之前相比减少比例在 50%以上。

四、扩大专项扣除范围，进一步降低纳税人的税负

在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明确现行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这是自 2017 年 4 月份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财税[2017]39 号），扩大个人所得专项扣除范围以来，进一步扩大专项扣除的范围。这不仅仅降低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还体现了个人所得税税负公平，更是我国个税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收制度改革迈出的坚实一步。

五、增加反避税规定

修正案草案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吴昊

联系方式：18969050351 擅长领域：财产损失，企业重组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A 级纳税人应避免增值税连续零申报

目前，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可享受的激励措施，从税收服务拓展至投资、金融、贸易和环保等 18 个领域，具体涵盖了项目审批、税收服务、财政资金使用、商务服务、进出口、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和融资等 41 个项目。由于含金量越来越高，成为 A 级纳税人会给企业对外签单、融资、税务服务等方面带来极大便利，并赢得更多的机会和实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5 号）规定，纳税人因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不能评为 A 级。其中，非正常原因指除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等正常情况原因外的其他原因。按季申报视同连续 3 个月。

如：A 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在 2018 年 1 月、2 月、3 月都有期末留抵，应纳税额为零，属于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连续三个月零申报情况，又不属于正常原因的，在 2018 年度将不能评为 A 级纳税人。B 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在 2018 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0 月都存在期末留抵，应纳税额为零，其他月份均已申报缴纳增值税，属于在一个评价年度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情况，不属于正常原因的，在 2018 年度也不能评为 A 级纳税人。

可见，要想成为 A 级纳税人，首先要管理好增值税，管理好每期应缴纳的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增值额进行征税。理论上而言，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增值额是确定的，但在实务操作中，我国税法采取抵扣制，抵扣凭证取得的时间和集中度将影响各期增值税的缴纳情况。下面以一般纳税人的一般计税方法为例，说明如何管理各期的增值税，使得各期增值税税负不突增或突减，用以平衡各期增值税，包括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的管理。

销项税额管理

（1）企业应按照提供的应税行为，准确适用税率，避免出现错用税率造成少缴税被查补税款和滞纳金，或多缴税款的风险。

（2）企业应准确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纳税义务发生时开具发票。以 1 个月为纳税期的，在次月 15 日内申报缴纳增值税。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时，应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避免少缴税款的风险。

(3) 企业对外提供应税行为，通常与经销商等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上，大致已确定了销售额与销项税额。此时，调整各期销项税额在实务中并不可行，可能导致多缴税、少缴税或虚开发票的风险。

如，M企业发现5月应缴增值税为0元，存在期末留抵税额1万元。M公司在3月、4月也未缴纳增值税。为避免连续3个月零申报，准备在5月31日开具一张金额为10万元、税额为1.6万元的发票，在次月时再开具红字发票。由于5月31日这张发票并无经济业务行为，属于虚开发票。

进项税额管理

(1) 企业应采用能抵尽抵的原则取得扣税凭证，以减少应缴纳的增值税。从上游供应商处应尽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同等价格的情况下，应向一般纳税人处采购。选择供应商，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不能仅比较价税合计金额，而应比较不含税价格，选择不含税价格低的供应商。

(2) 企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要查询发票单位名称、税号，业务内容等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避免取得不合规发票。发生应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况时，不要抱侥幸心理，应及时处理。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都有抵扣期限的限制，企业取得该项凭据时，可先入账、但不进行认证，根据当期销项税额的情况，确定认证发票的数额，进而调整各期的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6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持税控设备前往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通行费电子发票选择确认。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自开具之日起360日认证或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平台进行确认。取得的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申请稽核比对。

对于农产品销售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通行费发票、过桥（闸）费发票和代扣代缴增值税完税证明等扣税凭证的抵扣期限没有限定。实务操作中，通常在年度内入账、入账时进行抵扣。

会计处理如下：

①取得专用发票等需认证的扣税凭证时：

借：原材料等科目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等

②根据当期销项税额情况，认证相关发票：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③期末“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余额应与企业尚未认证的扣税凭证反映的税额一致。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邱晓玲

6月30日后高速费纸质发票不能再用于抵税

交通运输部召开6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交通部新闻发言人吴春耕在发布会上提醒广大司机朋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2018年6月30日后，高速公路通行费纸质发票将不能再用于抵扣，用户如需抵扣税款，需开具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吴春耕表示，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是今年的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半年多来，系统运行良好，运营服务也在不断提升。截至到6月24日24时，发票服务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达到了167万、绑卡是350万张，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约是5839万张，其中征税的发票是5097万张，可抵扣税额达到3亿。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开具，最大程度上方便了纳税人获取发票和实现税款抵扣，有效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真正实现了“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吴春耕指出，在不断完善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服务的同时，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按照既定工作计划，稳步推进经营性一、二级收费公路车道系统改造，实现非现金支付卡及用户卡刷卡功能。目前，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联调联试，7月1日后，刷卡通行经营性一、二级收费公路的车辆，可在发票服务平台获取通行费电子发票，并按照财税政策有关规定实现税款抵扣。

来源：人民网

零申报的那些事儿

什么情况下能进行零申报呢？零申报指企业纳税申报的所属期内没有发生应税收入，当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真实申报数据全部为0，可以进行零申报。零申报并不仅仅指收入为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当期收入为0就可以零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当期没有销项税额，且没有进项税额，才可以零申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当期未经营，收入、成本都为0才能零申报。

1. 取得免税收入只需零申报？

不久前，某企业的会计来到办税服务厅，咨询零申报的问题。问：“我们企业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经按规定办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2018年第一季度销售蔬菜收入10万元，全部符合免税条件，可以零申报吗？”

已经进行减免税备案的企业可以零申报么？不少纳税人会有这样的疑问。

答：这种情况是不可以零申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减免备案的纳税人应纳税额为零，但并不代表该纳税人可以零申报，而是应该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正确的申报方式是将当期免税收入10万元填入增值税申报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完成当期申报。

2. 月销售额未达3万元只需零申报？

“我们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当月销售收入20000元，可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免税的优惠政策，可以零申报吗？”某公司向税务人员提出了纳税人经常会遇到的问题。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容易陷入“月销售额未达3万元只需零申报”的误区。实际上，按照相关规定，在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同时，应该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正确的方式是计算出不含税收入，再用不含税收入算出应缴纳增值税，填入申报表相应栏次享受免税。

3. 当期未取得收入只需零申报？

“我们公司刚刚开业，这个月购买设备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5份，进项税额8500元，已经做了认证，但是没有取得收入，请问可以零申报吗？”

答：虽然没有取得销售收入，但是存在进项税额，如果该纳税人因未发生销售办理零申报，未抵扣进项税额会造成逾期抵扣而不能抵扣。正确方式是在对应的销售额栏次填写0，把当期已认证的进项税额8500元填入申报表的进项税额栏次中，产生期末留抵税额在下期继续抵扣。

4. 企业长期亏损，企业所得税可零申报？

“我们公司长期亏损，没有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企业所得税可以零申报吗？”

答：企业的亏损是可以向以后五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的，如果做了零申报，则第二年盈利就不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了，会造成企业损失。如果当年做了企业所得税零申报，却将亏损延长到以后年度扣除，是违反税法规定的，所以亏损企业要慎重零申报。

5. 已预缴税款只需零申报？

前不久，某企业的张会计给办税服务厅打来咨询电话说：“我们平时给客户id提供建筑服务，也销售一些建材，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这个季度我们提供建筑服务取得不含税收入 5 万元，已经到办税服务厅代开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 1500 元税款，是不是就可以做零申报了？”

答：虽然代开发票已经缴纳了税款，依然不能简单地做零申报处理。应该在规定栏目填写销售收入，系统会自动生成已经缴纳的税款，进行冲抵。

6. 取得未开票收入只需零申报？

某企业是一家新成立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 年 1 月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100 万元（未开票收入），销项税额 17 万元，当期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 10 份，进项税额 17 万元，未认证。最近，公司刘会计打电话到办税服务厅咨询是否可以因当期未认证增值税进项发票而进行零申报。

答：如果纳税人违规进行零申报，不仅要补缴当期税款还要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正确方式是该纳税人应将当期收入 100 万元填入未开票收入中，按规定缴纳当期税款。

7. 筹建期可做零申报？

“我们是筹建期的新办工业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12 月仍在筹建中，当期末发生销售，也未认证增值税进项发票，可以进行增值税零申报吗？”

答：筹建期的纳税人 2018 年 1 月申报增值税时可以办理零申报。如果当期该纳税人有增值税进项发票，且已在当期进行认证，则不能进行零申报，需按规定填写当期进项税额。

8. 如何正确做零申报？

免税、无应纳税款与零申报，虽然最后结果都是应纳税额为零，但是区别很大，纳税人要正确进行零申报。违规零申报会造成企业利润损失，更会影响企业信用，增加税收风险。

来源：中国税务报

哪些企业和活动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负面清单行业的企业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四条列举了 6 个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97 号公告将 6 个行业企业的判断具体细化为：以 6 个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在判定主营业务时，应将企业当年取得的各项不适用加计扣除行业业务收入汇总确定。

在计算收入总额时，应注意收入总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税收上确认的收入总额不能简单等同于会计收入，重点关注税会收入确认差异及调整情况。

收入总额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计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的投资收益包括税法规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股权转让所得。

七类一般的知识性、技术性活动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根据研发活动的定义，企业发生的以下一般的知识性、技术性活动不属于税收意义上的研发活动，其支出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上述所列举的7类活动，仅是采取反列举的方法，对什么活动属于研发活动所做的有助于理解和把握的说明，并不意味着上述7类活动以外的活动都属于研发活动。企业开展的可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必须符合财税〔2015〕119号文件有关研发活动的基本定义等相关条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必收干货：研发费用三个归集口径的比较

目前研发费用归集有三个口径，一是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由《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范；三是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税〔2015〕119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97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规范。

三个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相比较，存在一定差异（见表4）。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会计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准确核算研发活动支出，而企业研发活动是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的，除该项活动应属于研发活动外，并无过多限制条件。

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判断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科技实力是否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因此对人员费用、其他费用等方面有一定的限制。

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细化哪些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核心研发投入，因此政策口径最小。可加计范围针对企业核心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直接投入和相关性较高的费用，对其他费用有一定的比例限制。应关注的是，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采取的是正列举方式，即政策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加计扣除项目，不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表 4：研发费用归集口径比较

| 费用项目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会计规定 | 备注 |
|-------------|---|--|---|-------------------------------------|
| 人工人工费用 |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会计核算范围大于税收范围。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人工费用归集对象是科技人员。 |
| 直接投入费用 |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
| |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 |
| |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 房屋租赁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 房屋折旧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
| 无形资产摊销 |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 |
| 设计试验等费用 |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 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 加计扣除政策及高新研发费用范围中对其他相关费用总额有比例限制。 |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相关费用如何加计扣除？

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的口径：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简易方法：

财税〔2015〕119号文件参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相关规定，明确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相关费用，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97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该限额的计算：应按项目分别计算，每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都不得超过该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其简易计算方法如下：假设某一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为 X，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一条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 1 项至第 5 项费用之和为 Y，那么 $X = (X+Y) \times 10\%$ ，即 $X=Y \times 10\% / (1-10\%)$ 。

例：某企业 2016 年进行了二项研发活动 A 和 B，A 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其中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12 万元，B 共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其中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8 万元，假设研发活动均符合加计扣除相关规定。A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100-12）×10%/（1-10%）=9.78 万元，小于实际发生数 12 万元，则 A 项目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应为 97.78 万元（100-12+9.78=97.78）。B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100-8）×10%/（1-10%）=10.22 万元，大于实际发生数 8 万元，则 B 项目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应为 100 万元。

该企业 2016 年度可以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98.89 万元[（97.78+100）×50%=98.89]。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如何叠加享受加速折旧和加计扣除政策？举例教会你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97 号公告明确加速折旧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原则为会计、税收折旧孰小。该计算方法较为复杂，不易准确掌握。为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将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方法调整为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97 号公告解读中曾举例说明计算方法：甲汽车制造企业 2015 年 12 月购入并投入使用一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单位价值 1200 万元，会计处理按 8 年折旧，税法上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不考虑残值。甲企业对该项设备选择缩短折旧年限的加速折旧方式，折旧年限缩短为 6 年（ $10 \times 60\% = 6$ ）。2016 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 150 万元（ $1200/8=150$ ），税收上因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可以扣除的折旧额是 200 万元（ $1200/6=200$ ），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就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150 万元可以进行加计扣除 75 万元（ $150 \times 50\% = 75$ ）。若该设备 8 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 8 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150 万元进行加计扣除 75 万元。如企业会计处理按 4 年进行折旧，其他情形不变。则 2016 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 300 万元（ $1200/4=300$ ），税收上因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可以扣除的折旧额是 200 万元（ $1200/6=200$ ），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对其在实际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但未超过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金额 200 万元可以进行加计扣除 100 万元（ $200 \times 50\% = 100$ ）。若该设备 6 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 6 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200 万元进行加计扣除 100 万元。

结合上述例子，按 40 号公告口径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若该设备 6 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在 6 年内每年直接就其税前扣除“仪器、设备折旧费”200 万元进行加计扣除 100 万元（ $200 \times 50\% = 100$ ），不需比较会计、税收折旧孰小，也不需要根据会计折旧年限的变化而调整享受加计扣除的金额，计算方法大为简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 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企业范围

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具体范围如下：

（一）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18个大类行业，详见附件《2018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纳税人所属行业根据税务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确定，并优先选择以下范围内的纳税人：

1. 《中国制造2025》明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10个重点领域。

2.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 电网企业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的全部电网企业。

二、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条件

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

三、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并以纳税人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具体如下：

(一) 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退还比例

退还比例按下列方法计算：

1. 2014年12月31日前（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 2015年1月1日后（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二) 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不超过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超过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和税务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确定的各省2018年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规模，顺应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兼顾不同规模、类型企业，确定本省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纳税人名单及拟退税金额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各省2018年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规模由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行通知。各省电网企业的期末留抵税额，按本通知规定计算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据实退还。

(二) 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周密筹划、统筹推进，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监测分析，做好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平稳、有序推进，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

(三) 2018年10月31日前，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报送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总结，包括完成情况、工作方法、成效、建议等。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报告。

附件：[2018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6月27日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6月25日

关于同意收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考务费的复函

财税〔2018〕66号

交通运输部：

你部《关于申请批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两项职业资格考试收费项目的函》（交财审函〔2018〕185号）收悉。经研究，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在组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公共基础和专业考试时，向地方考试组织单位收取考务费，各地考试组织单位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

二、同意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在组织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时,向地方考试组织单位收取考务费,各地考试组织单位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

三、上述考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要求执行,考试费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四、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收取考务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具体收缴方式按照《关于交通运输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450号)有关规定执行。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通过部门预算统筹考虑。地方考试组织单位收取的考试费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具体收缴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六、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19日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33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 [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

[2. 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3. 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9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太原·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洛阳·南昌·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